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1595号

被检查单位: 塔思琦(上海)商业有限公司(91310115598173028Y)

地址: 上海市市辖区大团镇川南奉公路7000号1幢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年5月13日10时16分至5月13日10时26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王慧、刘晨冉,证件号码为11010101015、110101022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-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-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-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-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5月13日